

新方案研發計畫之遴選與管理建議

一、新方案之目標

為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整體照護品質，本署參考 WHO 長者健康整合式照護 (ICOPE)，包括行動能力、營養不良、認知功能、視力、聽力、憂鬱等6項功能評估，鼓勵各單位整合 ICOPE 理念，研發出適合全面性照護與改善長者健康之介入計畫(簡稱新方案研發計畫)。期待以整合性照護服務為發展核心，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發掘透過師資培訓、跨單位連結與轉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社區長者在 ICOPE 六大面向之功能。同時亦需發展永續營運的機制，以邁向在地化及社會企業化之照護模式，做為縣市之典範。

二、新方案之角色與功能

整合 WHO 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照護(ICOPE)理念，發展全面性、具實證效益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根據已發展之方案模組，設計、培訓及管理相關方案之專業師資及指導員，建立具永續營運機制之社區支持網絡和夥伴關係。

新方案研發計畫之主要的角色功能為：

1. 針對地方的健康問題與長者照護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調查。
2. 須涵蓋 ICOPE 六大面向，並針對在地健康問題或特殊族群需求自選 2~4個議題，發展適合長者需求且具地方特色之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
3. 發展與培訓相關方案之師資人才，且需有師資考評、回訓及退場機制等管理方式，回訓課程需納入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線上培訓課程。
4. 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及師資人才之推廣。
5. 跨單位合作與資源串聯。
6. 監測與管理方案模組和師資人才。
7. 配合輔導訪視及參與相關會議。

三、新方案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 研發單位需針對地方的健康問題與長者照護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調查，以全面瞭解社區的健康問題及長者在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使用情形，確認相關縣市資源是否符合長者需求後，據以擬定介入之優先順序，發展適

合長者需求且具地方特色之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

- (二) 各新方案研發計畫須涵蓋 ICOPE 六大面向，並需針對在地健康問題或特殊族群需求自選2至4個議題，發展以 ICOPE 為核心之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其中方案模組架構應包含訓練課綱、訓練主題、訓練時數與師資，以1期12週為單元，每週1次，每次2小時。
- (三) 需依照護方案內容所需，發展與培訓相關方案之師資人才(含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並設有相關師資之考評、回訓及退場機制等管理方式，回訓課程需納入本署公告之線上培訓課程。
- (四) 需針對相關成果，進行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及師資人才之推廣：可透過文宣、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新興媒體(含社群及網路)、各式戶外媒體等方式提升照護服務方案之曝光度，擴大目標族群獲得相關服務方案資訊之觸及率，推廣相關方案運用，並協助已培訓完畢且具資格之師資，連結相關社區據點或特約單位。
- (五) 需進行跨單位合作與資源串聯：
 - 1. 各新方案研發計畫須與至少1個地方組織合作(需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地方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
 - 2. 各新方案研發計畫須建立推動照護服務方案之行動團隊，鼓勵融合多元族群及各類組織團體協力合作，共同討論及推動地方生活照護之整合性行動方案，並提出相關分工與執行過程之操作機制。
- (六) 需監測與管理整合性照護服務方案模組及師資人才：
 - 1. 依社區特約單位實際介入之成效評估，滾動式修正方案模組課程內容，並報本署或本署委辦單位備查。
 - 2. 須管理該方案下師資人才，依所訂回訓機制持續對其師資人才進行增能，並對不適任者(含未回訓)進行汰除，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師資人才名單報本署或本署委辦單位備查。
- (七) 最後，需配合本署委託之指定專家輔導團隊訪視作業、參加本署不定期舉辦之檢討會議、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並配合本署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四、新方案之徵求或遴選

(一)徵求或遴選公告：

1. 新方案徵求或遴選：建議3月底前完成。
2. 各研發單位須依本縣市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交計劃書至所屬縣市之衛生局，進行遴選。

(二)徵求或遴選方式：

1. 新方案徵求或遴選：112年度新方案研發計畫由地方協作中心負責。
2. 由協作中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遴選委員。每一個方案由3~5位委員進行遴選，其中外聘學者專家至少2位。
3. 遴選形式可採書面或會議遴選，必要時得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與詢答。
4. 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或審查費）及差旅費。

(三)遴選共識會議：

1. 於開始遴選前先辦理遴選共識會議，邀集所聘任之委員參與會議。
2. 遴選共識會議之討論內容，包括：遴選標準、方案內容、是否可具體執行、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效等；委員們就其專業進行共識討論，以達到方案遴選之周延性，以及遴選標準之一致性。

(四)遴選標準之建議：

1. 新方案研發計畫之遴選標準建議如下：

No.	評審項目	配分
1		20分
2	計畫具體性及可行性：計畫內容符合本署業務重點及需求、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完整性、專業性與具體性。	20分
3	創意與特色：計畫內容能結合當地特色、主題表達創新性、規劃內容可行性。	20分
4	整合資源能力：能結合社區相關資源、產業單位，進行跨域之服務整合及方案和師資之推廣。	20分
5	預期成效之合理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是否可否達成預期成果	20分

五、新方案執行成效之管考

(一)研發成效之管考

新方案研發成效之管考可分為三階段進行，包括：(I)期初之資源投入與需求評估、(II)期中之活動倡議及社區行動、(III)期末之成果產出及成效評估。相關管理指標如下，各階段之審查結果依評分標準分為：

- 分數達80分(含)以上則評為「通過」
- 分數介於60-79分(含)則評為「補件後再審」
- 分數低於60分(含)以下則評為「不通過」

(I) 期初之資源投入與需求評估

No.	考核指標	配分	得分
1	有針對地方的健康問題與長者照護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調查。	20	
2	新方案有涵蓋 ICOPE 六大面向，以及2至4個在地特色議題，且方案模組包含訓練課綱、訓練主題、訓練時數與師資。	20	
3	新方案有確實依照方案內容，設計培訓相關師資人才之內容，並設有考評、回訓及退場機制。	20	
4	長者照護需求評估方式與評估工具之適切性。	20	
5	新方案選擇之施測據點之合適性。	20	
	評分標準： 優：90分以上、佳：80-89分、尚可：70-79分 待改善：60-69分、差：60分以下		

(II) 期中之活動倡議及社區活動

No.	考核指標	配分	得分
1	執行進度符合計畫時程。	20	
2	已建立推廣本方案之行動團隊及分工(具整合跨領域專家)。	20	
3	至少已經與一個地方組織合作，並簽署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本方案，並有推動方案之策略、執行方式及創新作為等。	20	
4	已至施測據點開始試辦。	20	
5	已完成前測評估。	20	
	評分標準： 優：90分以上、佳：80-89分、尚可：70-79分 待改善：60-69分、差：60分以下		

(III) 期末之成果產出及成效評估

No.	考核指標	配分	得分
1	執行進度達成預期目標。	20	
2	經分析實際介入結果具實證效益。	20	
3	方案及師資之推廣設計具可行性。	20	
4	新方案之跨單位合作與資源串聯成效良好。	20	
5	已完成至少1次的課程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狀況良好。	20	
	評分標準： 優：90分以上、佳：80-89分、尚可：70-79分 待改善：60-69分、差：60分以下		
	*是否推薦給國民健康署成為合格方案？		

(二) 新方案師資培訓之管考

新方案之師資培訓與管理分兩部分進行管理與考核，包括：(I)師資培訓需求規劃之適切性、(II)師資培訓之成果評估。相關管理指標如下，各階段之審查結果依評分標準分為：

- 分數達80分(含)以上則評為「通過」
- 分數介於60-79分(含)則評為「補件後再審」
- 分數低於60分(含)以下則評為「不通過」

(I) 師資培訓需求規劃之適切性

No.	考核指標	配分	得分
1	新方案之師資培訓需求與規劃符合照護方案內容。	20	
2	新方案提列之師資培訓規範，內容之合適性。	20	
3	新方案之師資培訓有融入活動倡議及活動之實務演練。	20	
4	新方案之師資培訓與考評機制訂有與社區據點或特約單位訂定雙向之評值機制。	20	
5	新方案之師資培訓與考評機制訂有人才追蹤及回饋機制。	20	
	評分標準： 優：90分以上、佳：80-89分、尚可：70-79分 待改善：60-69分、差：60分以下		

(II) 師資培訓之成果評估

No.	考核指標	配分	得分
1	本年度已完成且通過考評之合格師資，佔原計畫書預計培訓師資人數比例。	20	
2	新方案師資自評對於培訓課程與實際操作之滿意度。	20	
3	協助合格師資連結到社區據點或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之連結網絡建置之完善性。	20	
4	社區據點對於新方案師資提供服務之滿意度狀況。	20	
5	新方案相關師資回報方案推動情況之成效是否良好。	20	
	評分標準： 優：90分以上、佳：80-89分、尚可：70-79分 待改善：60-69分、差：60分以下		

(三) 合格方案之審查

新方案研發計畫試辦結束後，是否能成為合格方案，將由國民健康署審查核定。建議相關審查標準如下：

No	評審項目	配分	得分
1	新方案有針對地方的健康問題與長者照護需求，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調查。	15	
2	新方案有涵蓋 ICOPE 六大面向，以及2至4個在地特色議題，且方案模組包含訓練課綱、訓練主題、訓練時數與師資。	20	
3	新方案有依照方案內容，培訓相關師資人才，並設有考評、回訓及退場機制。	20	
4	新方案有協助已完成培訓且具有資格之師資，連結到相關社區據點或特約單位提供服務。	15	
5	新方案有建立推廣本方案之行動團隊，且至少與一個地方組織合作，共同推動本方案。	15	
6	新方案研發單位有建立方案成效評估之指標與機制，並以滾動式修正方案模組。	15	
	評分標準： 優：90分以上、佳：80-89分、尚可：70-79分 待改善：60-69分、差：60分以下		